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文件

宁医大总院〔2021〕262号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科室、各院区：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医院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21年8月12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2021年8月18日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职工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广大临床、医技、科研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提高业务能力，了解和掌握国内最新知识及学术动态、交流临床经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促进各科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同时规范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并提高参加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院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学习班、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以下简称“学术活动”。

第三条 考察、调研、观摩、比赛等以及非学术性的党政工作会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

第四条 国家和地方一级学会及下属各专科分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第五条 国家行政部门如卫生健康委等组织的学术会议。

第六条 经国家或地方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正式审批通过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七条 全国各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经批准开展的学术

活动。

第八条 医院重点扶持项目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急需培训的项目。

第三章 审批

第九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内容须与参会人员本专业相关。

第十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临床医技人员由科主任在会议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护理人员同时由护理部主任签署意见，再由科研处审核。

第十一条 同一科室正、副主任外出参加学术活动需要互相签署意见，原则上不允许同时外出。

第十二条 行政后勤人员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条件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规定执行。需由所在部门领导及部门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再由科研处审核并办理会议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申请外出参加学术活动：

- （一）当年发生医疗事故者；
- （二）当年发生严重医疗纠纷者；
- （三）当年接受行政处分者。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四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经费支出途径包括科室继续教育包干经费支付、科研经费支付、专项经费支付、医院支付、费用自理等。

第十五条 科室继续教育包干经费管理办法：

（一）核算标准：科研处每年根据组织人事处提供的各处（科）室在编及享受在编待遇人员数的 30%的比例确定参加名额，按 5000 元/人的标准核算出当年科室外出开会继教总经费。

（二）使用办法：核算后的外出开会包干经费将划拨入科室帐户，由科室统一管理，科主任根据本年度本专业人员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批。

（三）科室本年度继续教育包干经费有结余的，不可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四）科主任无故不安排本科室的继续教育活动，或当年科室继续教育经费支出未达到 90%的，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经费将削减 20%。

第十六条 外出参加由医院支付经费的学术活动范围包括：在社会组织任职的委员工作会、上岗证培训、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培训、退休返聘人员名额以及其他由院领导特批参加的学术活动。

第十七条 凡在中华及中国核心期刊担任编委，或在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担任理事长、理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青委等职务者均须将有效证明及聘书在科研处进行注册登记。按照《关于医院资助在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委员等职务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规定》，社会兼职登记并符合条件者每年可参加 1 次工作会议，费用由医院支付。未

登记者，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医院返聘人员参加全天工作，每年可参加 1 次全国学术活动，返聘到门诊或工作半天者，每 2 年可参加 1 次全国学术活动，费用由医院支付。

第十九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会务费报销标准以正式通知为准，如有变动，必须持有效证明，差旅费、住宿费等经费报销标准按财务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学习班、科室包干经费的管理规定》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